

2019年度平湖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公告

为推进我市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发挥扶持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平政发〔2017〕240号)和《平湖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平市宣〔2017〕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平湖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能提升我市文化产业水平,引领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 2.申报单位为在平湖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嘉兴港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符合2012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文化产业范围的文化企业和单位。
- 3.项目已经审批单位批准实施并投入资金,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当年内未有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 4.同一项目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的,或同一项目符合《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意见)中多项条款的,按政策意见要求执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对应政策条款附加相关资料。

- 1.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在10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符合我市扶持重点的文化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投资完成后,分别给予当年实际投资额2%、1.5%、1%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立项文件复印件、项目投资清单、年度财务报表及实际投资发票复印件)
- 2.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在5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文化服务业项目,分别给予当年实际投资额10%、8%、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中对影视传媒、信息服务、文化软件业等文化创意产业新办企业,在实际投资额补贴基础上,再给予设备投资10%的补贴,两项补贴合计不超过120万元。(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立项文件复印件、项目投资清单、年度财务报表及实际投资发票复印件)
- 3.对自带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项目入驻我市的企业,经审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金补助。(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化创意服务平台签约协议复印件或知名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

4.对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以及行业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投资项目,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制定扶持政策。(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申报“一事一议”项目的理由及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装修支付发票及项目投资清单、购置办公设备与办公家具等发票复印件)

5.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的,经认定,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8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嘉兴市文化创意特色楼宇”称号的商务楼宇,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机构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园区(楼宇)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相关批准文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旧厂房、仓库、商业城、历史街区、沿河建筑和校园建筑等存量房产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且改造建筑面积达8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按其改造实际投资额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立项文件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建筑物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复印件、项目改造投资清单及项目改造实际投资发票复印件)

7.对新入驻园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且租赁期达2年以上的成长型文化企业,经审定,按不超过每月25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两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按实际产生租金计算。同时,按不超过8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补贴按实际装修费用的80%计算,两项补贴面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平方米。(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金发票和装修支付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清单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8.对新入驻园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且租赁期达2年以上的文化企业,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按其当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90%予以奖励,三年期满后的两年内按50%予以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完税凭证及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复印件)

9.对引进首次入驻我市的总部文化创意企业,投入运营满一年,经审定,按综合性总部、地区总部及国内外行业100强,分别给予招商机构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单个招商机构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总部型文化创意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商入驻协议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

件、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以及认定为综合性总部、地区总部及国内外行业100强证明材料、招商机构营业执照和招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委托招商协议复印件)

10.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企业30强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成长型文化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相关批准文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对文化创意企业首次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达到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地方财政贡献额实现进档升格的,给予补差。(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及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

12.对企业投资制作,在本市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批准,在国内电影院线或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原创电影,经审核,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电影摄制许可证复印件,附带台标录像、电视台出具的播出证明复印件、播出合同协议或院线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13.对企业投资制作,在本市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播出的原创电视剧(电视连续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间首播的,经审核,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间或其他频道播出的,经审核,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经审核,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多个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复印件,附带台标录像、电视台出具的播出证明复印件以及播出合同协议复印件)

14.对企业投资制作,在本市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播出的原创动画片,在中央、省级电视台首次播出的,分别按每分钟给予500元、250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多个台播出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复印件,附带台标录像、电视台出具的播出证明复印件以及播

出合同协议复印件)

15.原创影视作品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国家级(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影华表奖、台湾电影金马奖、香港电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奖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电影摄制许可证复印件及获奖凭证复印件)

16.创作经国家文化部或工信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给予每款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资料: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网上申报平台将于2020年4月10日17时关闭),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在申报截止时限内,通过平湖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平台(网址: <http://220.191.221.69>)进行申报。企业或单位按照对应申报项目的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盖章后将资料电子稿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同时自申报平台下载打印《2019年度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与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并报送至属地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管辖范围内企业当年度申报的项目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初审通过后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初审意见及盖章确认后,报送至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项目初审通过后由市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网上联审,再由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实质性审查,审查结束后提交市财政局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提交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最后提交市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3.企业或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所称文化创意产业,是指动漫游戏业、影视传媒业、设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文化软件业、教育培训业、体育娱乐业、文化艺术业等产业,其细分类别参照政策意见

规定内容;本公告所称文化制造业项目,是指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用品生产、文化专用设备生产、体育用品生产等,其细分类别参照《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行业类别(试行)》规定内容。

2.本公告所称自带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项目,是指依靠创意人的智慧、技能和天赋,借助于高科技对文化资源进行创造与提升,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用,产生出高附加值产品,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潜力的产业,并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一是已在我市签订协议,拟建或在建文化创意服务平台(指拥有核心技术、原创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孵化机构或文化创意服务平台);二是公司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创意设计作品获得知名奖项(指德国红点奖、德国iF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

3.本公告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工商注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承担企业集团全国性或区域性销售、结算、投资、决策等职能,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的企业法人机构,并同时符合以下几项条件:注册资金或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或年地方财政贡献400万元以上(地区性总部年地方财政贡献200万元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本市以外下属企业不少于3家;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在本市统一汇总纳税,即在我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

4.如当年度符合政策条件项目资金总额超过专项资金额度的,则各项目扶持资金按比例调整。

5.企业或单位申报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奖励补助项目过程中经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两年内取消该企业或单位申报资格。对事后发现使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文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联系人:徐婷;联系电话:85061987

(二)属地镇街道申报联系:

当湖街道:85628119;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85620101

曹桥街道:85968197;新埭镇:85625027

新仓镇:85700437;独山港经济开发区:85804979

广陈镇:85780211;林埭镇:85826781

(三)申报平台技术咨询:

电话:85030903、85030906

QQ群:125424757

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

平湖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平湖市2020年休渔禁渔通告

为保护鱼类产卵繁殖,增殖养护渔业资源,维护水生态安全,建设和谐、生态、美丽平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平湖实际,现将2020年我市休渔禁渔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渔范围及时间

- 1.东湖景区水域(海盐塘桥以北、上海塘桥以南、东湖大道以西的东湖二环之内水域)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作业,包括娱乐性游钓。
- 2.平湖市内陆外荡水域,每年4月1日零时至5月15日12时,除特殊规定以外,禁止一切捕捞作业。
- 3.平湖市海洋休渔禁渔。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刺网类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单桩框架张网作业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渔业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原则上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农业部通告〔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法律责任

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休渔禁渔有关规定,对违反休渔禁渔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12316

85117054(城郊) 85522175(乍浦)

平湖市公安局:110

特此通告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4日

禁渔期主要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渔业相关法律规定

1.《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二、《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刑法》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 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

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内陆水域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二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五)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平湖财政“四力齐发”支持乡村振兴

近日,省委、省政府对2019年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予以表彰,我市荣获2019年浙江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这是继我市列入2019年度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县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我市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中的支撑性作用,确保投入保障到位、资金整合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投入保障“加力”,持续向“三农”倾斜。市财政局立足自身职能,以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建立健全财政投

入保障机制,调整和优化财政收支规模与结构,加大公共财政预算向农业和农村倾斜。去年,我市乡村振兴资金投入2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11%,其中农林水支出达到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

资金整合“添力”,支持社会多元投入。逐步改变涉农资金“碎片化”状况,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实行“专项资金+政策清单”管理。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清单,整合涉农政策,对现有的竞争类支农政策,通过取消、压缩或调整使用方向等方法,逐步降低竞争类支农政策的比例,优化支农政策结构,支持金融

和社会资金投入,通过风险补偿金、保费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三农”,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策落实“给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产乡融合。2019年度,投入财政资金4849万元用于支持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和农业经济开发区扶持产乡融合精品线建设。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发展园区型农业。去年,投入财政资金900万元用于现代农业园建设。培育农业强镇,建立示范样板。去年,拨付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特色农业强镇奖

补。

监督管理“助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延续性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逐步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清理和退出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有进有退”的重要依据。倒逼部门完善政策,创新做法,优化工作流程,增强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近两年,市财政已将农作物秸秆焚烧禁地和综合利用、农村土地流转补助等项目进行市级重点绩效评价。根据《扣除口粮数》,及时拨付财政资金1298.66万元,缓解种粮大户资金压力。并通过财政微信平台、网站等媒介开展农业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及时有效落地。

财政部门多举措护航疫情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

我市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推出三大举措,护航疫情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是助力农业生产,保价格。支持叶菜类蔬菜生产种植,加大一次性补助力度,对面积10亩以上、亩产符合我市生产水平的叶菜类蔬菜生产主体,给予300元/亩补助,低收入农户种植面积放宽至1亩(含)以上;支持水产品供应,对

我市水产品养殖规模化主体销售淡水鱼2000公斤以上的,按其实际销售量给予1元/公斤补助;支持叶菜价格指数保险,疫情期间对我市开展的省政策性叶菜价格指数保险,市财政承担保费的50%。市财政预计拨付资金190万元。

二是打通销售渠道,促产销。促进农产品产销渠道对接,鼓励本地农产品

加工主体收储或线上销售农产品,支持在疫情期向农业种植养殖主体收购本地农产品的加工主体和向社会公众线上配送农产品的销售主体,分别按照收购、销售金额情况给予5000元-50000元一次性补助,缓解农产品滞销和居民采购难题。市财政预计拨付资金30万元。

三是加快资金兑现,减负担。加快

粮食安全保障新政策落实,加大财政一次性补助力度,通过“补田亩”形式,根据粮食生产量对晚稻种植户进行0.1元/斤补助(扣除口粮数),及时拨付财政资金1298.66万元,缓解种粮大户资金压力。并通过财政微信平台、网站等媒介开展农业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及时有效落地。

财政部门出台减租政策 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为有效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市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府、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要求,出台《平湖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想方设法积极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政策出台后,市财政局要求各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及时对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类处理,并每周上报执行情况,该局每周对各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减免企业房租执行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截至3月20日,全市(包括镇街道)国有单位应免企业房租13667312元,应免承租户数661户,实际已免租金6212938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应免租金3626634元,应免承租户数264户,实际已免租金1785695元;国有企

业应免租金10040678元,应免承租户数397户,实际已免租金4427243元。

在此次减免企业房租工作中,曹桥街道表现突出,在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后,街道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布置、落实减免企业房租工作。一是加班加点完成了街道国有集体经营类房产承租企业具体情况的排摸、梳理和汇总,应免承租企业18户,应免租金129829元。二是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减免房租政策,发放减免房租公告并指导承租企业填写减免申请表。三是逐一核对减免金额并报经街道四部门审核同意后,再上门与承租企业签订租金减免协议,并于3月13日全部减免到位。

